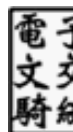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菽妍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0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511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20132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夫妻一方死亡後，生存之他方始收養死亡配偶之子女者，為「單獨收養」或「夫妻一方收養他方子女」之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8月28日法律字第11203510020號函辦理，兼復貴局112年6月7日南市民戶字第112075159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案詢夫妻之一方死後，生存之他方始收養死亡配偶之子女者，為「單獨收養」或「夫妻一方收養他方子女」之疑義1案，經本部112年6月13日台內戶字第1120121680號函請法務部釋疑，獲復如下：

(一)關於收養亡故配偶之子女，其收養態樣及要件為何？又被收養人與其本身已亡故之父（或母）之關係是否因收養而消滅部分：

- 1、按民法第1073條之1第2款規定：「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：…二、直系姻親。但夫妻之一方，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74條規定：「夫妻收

戶政科 收文:112/08/31



1120251984

無附件



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單獨收養：一、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。二、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」查單獨收養係相對於共同收養之概念，又依上開民法第1074條規定，單獨收養包含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」及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」之情形。另查相關司法實務見解，亦認為收養已死亡配偶之子女係屬上開民法第1074條第1款所定之「單獨收養」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養聲字第38號民事裁定、98年度司養聲字第32號民事裁定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1年度司養聲字第86號民事裁定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養聲字第4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- 2、次按民法第10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收養而受影響。」關於夫妻之一方死亡後，生存之他方始收養其子女之情形，司法實務見解多數認為依民法第971條之反面解釋，姻親關係不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，於此情形，被收養人仍屬收養人配偶之子女，而適用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之相關要件（例如民法第1073條第2項、民法第1073條之1）及效力（民法第1077條第2項但書）。準此，有關

新竹地方法院


6

被收養人與其本身已亡故之父（或母）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不因被已亡故之父（或母）尚生存之配偶收養而消滅。

（二）關於被收養人是否得改從其本身已亡故之父（或母）之姓氏部分：按民法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規定：「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（第2項）。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（第3項）。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（第4項）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（第5項）：……。」及第1078條第3項規定：

「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」有關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他方與其子女之關係仍為直系血親，其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收養而受影響，且不因收養關係之存在先後而有所差異。該養子女之姓氏變更，仍應依同法第1078條第3項準用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之規定辦理（法務部99年12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99052133號函參照）。是以，收養亡故配偶之子女之情形，該被收養子女與其本身已亡故之父（或母）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收養而消滅，被收養人應得依上開民法第1078條第3項準用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規定變更為其本身已亡故之父（或母）之姓氏。

三、有關來函引述本部108年7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80127897號函引用法務部78年9月20日（78）法律決字第16303號函部分，法務部認該函係為民法第1059條、第1074條、第1077



條及第1078條等規定於96年5月23日修正前就單獨收養死亡配偶之子女從姓所為之解釋，與該部112年4月7日函，旨在說明依照多數司法實務見解，就夫妻之一方死亡後，生存之他方始收養其子女之情形，該被收養人與收養人間身分關係之認定，及如何適用民法相關規定，兩者並無衝突扞格之處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（臺南市政府除外）



裝

23

訂

線